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华昌

股票代码：300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1：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2-71室

通讯地址：湖北省十堰市东益大道9号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比例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2：陈泽

通讯地址：湖北省十堰市东益大道9号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比例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3：胡东群

通讯地址：湖北省十堰市东益大道9号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比例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昌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泽、胡东群
石河子德梅柯	指	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投集团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华昌达	指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堰中院、法院	指	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
管理人	指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重整计划》	指	十堰中院裁定批准的《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执行《重整计划》后，公司总股本由575,716,412股增至1,428,716,50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股比被动稀释的情形： 石河子德梅柯持股比例由21.27%稀释至8.57%； 陈泽直接持有及通过石河子德梅柯间接持有股份比例之和由10.63%稀释至4.28%； 胡东群直接持有及通过石河子德梅柯间接持有股份比例之和由6.76%稀释至2.7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2-7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泽
通讯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东益大道9号
注册资本	1613.5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085388007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1月14日 至 无固定期限

2、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泽	728.48	45.15
2	胡东群	480.57	29.78
3	徐学骏	99.43	6.16
4	步智林	128.89	7.99
5	曹霞	60.98	3.78
6	贾彬	54.21	3.36
7	李军	60.98	3.78
	合计	1613.54	100.00

(二) 陈泽

姓名	陈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5302XXXXXXXXXXXXXX
住所	上海

通讯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东益大道9号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三) 胡东群

姓名	胡东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 XXXXXXXXXXXXX
住所	上海
通讯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东益大道9号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石河子德梅柯、陈泽、胡东群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动，但由于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575,716,412股增至1,428,716,508股（含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的7,210,000股限制性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8日，华昌达收到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鄂03破申20号）及《决定书》（（2021）鄂03破申20号之二），十堰中院依法裁定受理高新投集团对华昌达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1年12月20日，十堰中院依法裁定批准《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21年12月30日，根据《重整计划》，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办理完成，共计转增股份853,000,096股并于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75,716,412股增至1,428,716,508股（含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的7,210,000股限制性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动，但由于总股本扩增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河子德梅柯持有公司股份122,442,778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其持股比例由21.27%稀释至8.57%，石河子德梅柯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21,638股，通过石河子德梅柯间接持有股份55,282,91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04,552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其合计持股比例由10.63%稀释至4.28%，并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东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46,558股，通过石河子德梅柯间接持有股份36,463,45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910,017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其合计持股比例由6.76%稀释至2.72%，并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河子德梅柯持有公司股份122,442,778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22,1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72%，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为122,442,77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21,638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5,9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63%，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为5,921,63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东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46,558股，其未有股份质押，且不存在所持有公司股份权利受限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 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石河子德梅柯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华昌达股份的情况，亦未以其他方式交易华昌达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泽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华昌达股份的情况，亦未以其他方式交易华昌达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胡东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华昌达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后直接 持股数(股)	通过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股数(股)	合计持有股数 (股)
胡东群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14日	3.25	100,000	2,446,558	36,463,459	38,910,017
		2021年11月17日	5.19	715,500			
合计	-	-	-	815,500	2,446,558	36,463,459	38,910,017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东群上述减持已按照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7日、7月15日、10月11日、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公司股份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减持进展公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公司股份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093/120/130）。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胡东群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华昌达股份的情况，亦未以其他方式交易华昌达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报告书。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华昌达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719-8767909
- 3、联系人：窦文扬、亢冰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_____

陈 泽

2022年1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陈 泽

2022年1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胡东群

2022年1月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十堰市东益大道 9 号
股票简称	*ST 华昌	股票代码	300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2-7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陈泽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	胡东群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股本扩大, 股比被动稀释)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报告中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泽、胡东群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 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重整计划》,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比被动稀释)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22,442,778 股</u> 持股比例： <u>21.27% (该比例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的总股本 575,716,412 股计算)</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陈泽：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直接持股数量： <u>5,921,638 股</u> 通过石河子德梅柯间接持股数量： <u>55,282,914 股</u> 合计持股数量： <u>61,204,552 股</u> 合计持股比例： <u>10.63% (该比例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的总股本 575,716,412 股计算)</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 3 胡东群：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直接持股数量： <u>2,446,558 股</u> 通过石河子德梅柯间接持股数量： <u>36,463,459 股</u> 合计持股数量： <u>38,910,017 股</u> 合计持股比例： <u>6.76% (该比例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的总股本 575,716,412 股计算)</u></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动，但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本扩大，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稀释后的持股比例如下：</p> <p>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 <u>8.57% (该比例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 1,428,716,508 股（含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的 7,2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计算)</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陈泽： 直接持有及通过石河子德梅柯间接持有合计持股比例： <u>4.28% (该比例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 1,428,716,508 股（含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的 7,2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计算)</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 3 胡东群： 直接持有及通过石河子德梅柯间接持有合计持股比例： <u>2.72% (该比例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 1,428,716,508 股（含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的 7,2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计算)</u></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方式： 执行《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比被动稀释。</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_____

陈 泽

2022年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_____

胡东群

2022年1月4日